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苏卫办科教〔2013〕1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保证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58号)和《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12]151号)要求,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中医药局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全科医学师资是培养合格全科医生的前提和基础,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情况是核定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培养规模和遴选省级示范的重要指标,各地卫生、教育、财政和中医药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结合本地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情况和全科医生培养需求,积极选送全科医学师资参加培训,并予以经费保障。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

江苏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省全科医学师资(含中医全科医学师资,下同)队伍建设,规范全科医生培养工作,保证全科医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提高全科医学师资带教能力和水平,保证全科医生培养质量。坚持分层培训,组织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重点师资参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骨干师资培训,其他师资组织实施省级培训;坚持统一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要求进行省级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二、培训目标

通过选送参加和组织开展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到2015年,初步形成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分布均衡、胜任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师资队伍。“十二五”期间,共培训全科医学师资2000人(培训实践基地师资不少于700人)以上,其中骨干师资不少于200人。

三、具体要求

(一)培训组织。每个省级全科医生培养基地至少选派10名

临床基地师资和4名实践基地师资参加省级师资培训，并择优选派1-2名师资参加骨干师资培训。

(二)培训对象。全科医学师资培训以临床培养基地师资和实践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师资为重点。

1、临床培养基地师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医疗和临床教学经验及较强的全科医学理念和全科医疗思维能力，热爱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熟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2、实践基地师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基层临床医疗和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经验丰富。

3、骨干师资：主要来源于临床培养基地全科医学科以及内科、儿科、急诊科等专业方向与全科医学相近的综合程度较高的临床科室，包括来自实践基地负责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资深全科医生或全科医生骨干，要求已获得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挂靠在江苏建康职业学院，下同)颁发的师资培训合格证书，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培训内容与要求。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内容包括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制度、全科医学师资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全科医学理念、全科医疗卫生服务技能及其特点、全科医学思维以及全科医学指导带教方法等。

1、临床培养基地师资要树立全科医学理念，熟悉基层全科

医生服务的内容、方式与特点，掌握全科医生培养临床指导带教内容和方法，能结合本专科实际正确指导带教，帮助全科医生巩固专业思想并掌握相关业务技术技能。

2、实践基地师资着重加强全科医生指导带教基本理论知识和具体技能方法的培训，理解掌握全科医生培养标准、教学大纲，胜任基层指导带教工作，规范指导带教行为。承担理论培训的师资还应掌握全科医学和公共卫生相关理论，并结合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践予以正确阐述。

3、骨干师资还应掌握全科医学培训体系设计、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指导帮助全科医学师资热爱全科医生培养工作，掌握正确的指导带教方法，培养合格全科医生。

(四)培训方式和时间。骨干师资培训方式和时间参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省级师资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面授与远程培训相结合、教学示范与教学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临床培养基地和实践基地师资以及专兼职理论师资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其中，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组织集中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时间为10天(集中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

(五)培训管理。参训师资应当按照选派单位和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安排参加培训，并努力学习以提高有关能力和水平，培训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基地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培

训基地和选派单位的管理。参训师资的学习情况，纳入选派单位的人员年度考核。

(六)培训基地。全科医学师资省级培训由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承担，每年分苏南、苏中和苏北三个片区举办培训班。授课教师主要从省级全科医生培养示范基地中遴选产生。列入国家发改委全科医生培养临床基地建设项目的15家医院和部分省级全科医生培养示范基地将随机作为全科医学师资省级培训班现场考察场所。

鼓励有条件的省级全科医生培养示范基地申报区域性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

(七)培训考核。骨干师资培训考核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省级师资培训考核由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负责。对完成省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考试合格者，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将颁发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师资信息库。全科医学师资实行动态管理。已取得省级或骨干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全科医学师资，应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参加培训等方式更新知识、提高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教育、财政和中医药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工作的，将其作为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合格全科医生、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予以切实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全科医学师资省级培训纳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合格者授予相应省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参加并通过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将作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遴选优秀师资的必备条件。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应对辖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并重点加强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省财政对全科医学师资省级培训给予一定专项补助。鼓励社会资金支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抄送：江苏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